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职成字〔2016〕46号

关于2016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,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,
各高等职业院校、有关本科院校、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申报2016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
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》(吉教职成字〔2016〕30号),在各单位
初审择优推荐的基础上,经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,评选出2016年
度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383项,其中,
重点课题56项,一般课题327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市州教育局、各有关院校要根据《吉林省职业教育

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(吉教职成字(2014)19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积极开展研究与实践。项目主持人所在院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,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,保证经费投入,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,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,推进教育教学创新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课题原则上要按照申报的研究课题和方向开展研究,研究时间为1至2年。

有关具体事项请联系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,联系人:张华;办公电话:0431-86908094,手机:18946569733;邮箱:6908094@163.com。地址:长春市凯旋路3050号,邮编:130052。

附件:2016年度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
课题名单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
